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為提起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再按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就本件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訴訟救助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5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日以108年度國抗字第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此裁定已於108年12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